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12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期高校 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的通知

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总体部署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6号)等工作安排，2017年教育部分配给我省省属本科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指标100名。委托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承担。为组织实施好该培训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该项目是国家建立健全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制度、加强中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西部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部署，不仅是国培计划首次进入高校教师培训领域，而且是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模式改革的试点项目，同时也是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示范工程。安徽省能够成功入选，是一次难得的机遇。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在新入职教师派出、导师配备、管理服务等环节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把关，积极配合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

心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该培训项目。

二、参训人员指标分配及相关要求

各高校参加新入职教师培训（学员）的指标见附件1。请各高校按要求派出具有博士学位的新教师参训；同时，请按照给每位新入职教师配备1名指导教师（院校导师）的要求，在新入职教师从教的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落实院校导师，开展入职培训的指导。请各高校在派出学员时要做出科学精准的安排，不得安排新入职教师（学员）参训期间的教学或其他相关任务，不得造成指标浪费。

三、培训经费

该项目所需学员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学员的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从项目经费列支，往返交通费等由学员派出学校负担。各高校确定的导师开展该项目活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其中完成新入职教师指导任务的院校导师可按30学时计入本人年度教学工作量。

四、学员权益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可免于参加全省新教师岗前培训，全省岗前培训统考免考，在线学习课程免修，同时计入160个继续教育学时。培训颁发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与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在全国各地均有效）。

五、培训安排

该项目分博士一班（文科50人）、博士二班（理科50人）开展20天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班定于2017年10月30日报到，10月31日至11月19日集中培训；二班定于2017年

11月6日报到，11月7日至11月26日集中培训。培训地点为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员食宿统一安排。培训完成后，学员返回派出学校，进行为期6个月的返岗教研实践，完成返岗实践“五个一”作业。具体培训日程等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省教育厅将对本省该项目组织实施培训情况开展评估；教育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相关省（区、市）培训承办高校的培训内容、教学安排、管理服务、学员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2、请各高校及时认真、逐一填写学员信息采集表（附件2），并于2017年9月6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纸质版须加盖人事部门公章，不得延误，以便及时上报教育部的该项目管理平台。纸质版请快递至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综合楼5楼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08@cahedu.com。国培示范项目联系人：程恭 联系电话：0553-3869300，15655329979。

附件：1.指标分解明细表
2.参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